

##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土地房屋資源在澳門特區成立後激烈變化，特區政府初期曾一度停建公共房屋，在經濟繁榮樓價租金急升之下導致本地居民難以安居置業造成嚴重的民怨。特區政府重新興建公共房屋卻又聲稱沒有土地，矛盾重重。現在政府土地資源已經進入大幅增加的時期，大批收回閒置土地以及剛填好的填海新城土地正待開發。特區政府應當及時規劃開發土地房屋資源，徹底回應本地居民安居置業的需要。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據目前政府網站展示的收回明置土地資料，在七十七幅已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項目當中，有四十個土地項目已完成勒遷，理應及時在優先考慮用於興建公共房屋的施政原則，及早規劃建屋。現在特區政府可否具體說明，這四十幅已收回土地項目當中，有哪些項目宜建住宅，總共面積多少及可建住宅多少，可否在未來五年內有序開發建屋？而當中有哪些項目尚未確定規劃，有待研究？
- 二、特區政府五年前已強調填海新城A區其中一片土地用作公共房屋儲備地。現在特區政府可否確定這片土地在未來五年內全面規劃開發，建成二萬八千個社會房屋與經濟房屋住宅單位？
- 三、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在政府財政資源充裕而土地資源亦急劇增加之下，有責任在未來五年為澳門居民建立穩妥的安居置業支援制度，包括建立持續的社屋與經屋計分輪候制度，以及預留土地資源為超越社屋經屋範圍的居民提供有效的房屋更新置換制度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